

证券代码: 688177 证券简称: 百奥泰

公告编号: 2021-05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托珠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BAT1806”)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BAT1806 经评审审批通过后,可获药监局批准证书并可投入生产、销售,因为评审审批的办结时间无法预估,所以本次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80mg/4mL、200mg/10mL 和 400mg/20mL

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202101047、CXSS2101048、CXSS21010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是百奥泰根据国家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

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本次申请的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其原料药奥美罗®已在美国获批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RA)、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CAS)、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pJI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和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

此外,百奥泰已就 BAT1806 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达成合作,签署了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内已获批上市的托珠单抗药物为罗氏的 ACTEMRA(商品名:雅美罗),另有多项雅美罗生物类似药正在中国进行临床开发,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检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365

证券简称: 立达信

公告编号: 2021-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6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立达信照明”)、全资子公司福州南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南立达信”)和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仙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立达信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256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专户
2	厦门立达信照明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256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漳州南光电子	厦门银行	6011202000012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正常使用
4	漳州南光电子	招商银行	60290380809105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拟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35150198080100002562)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按高度和要求划转至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在建设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64)。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62)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将与保管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707

证券简称: 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85

证券代码: 113579

证券简称: 健友转债

证券代码: 113614

证券简称: 健 20 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 FDA 异舒泛蓝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签发的异舒泛蓝注射液,50ml:50mg(ANDA 号: 213130)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 药品名称:异舒泛蓝注射液

(二)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给药,用于注射部位的淋巴管造影。它是一种辅助淋巴造影;原发性和继发性淋巴管阻塞;乳腺炎、乳腺脓肿或乳腺炎;原发性或继发性淋巴瘤的淋巴造影;和对治疗方式的淋巴管造影。

(三) 剂型:注射液

(四) 规格:50ml:50mg

(五) ANDA 号:213130

(六) 申请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异舒泛蓝注射液,规格50ml:50mg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异舒泛蓝注射液,1981年由Hirsch Industries开发,1981年07月29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

市。商品名为 LYMPHIAZIN 注射液,规格为 50ml:50mg,NDA 申请号为 N01810, Hirsch Industries 之附属 COVIDIEN 收购 COVIDIEN 成为 NDA 的持有人。LYMPHIAZIN 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 FDA 批准用于淋巴管造影的染料和染料。异舒泛蓝是一种无毒性染料,没有药理学作用,经皮注射后,在组织中以低浓度低,并与组织蛋白微结合,选择性的与淋巴管结合,因此淋巴管和淋巴结可被明显显影,从而与周围组织区分开来,具有简便、快速、直观等特点。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共有包括 MYLAN INSTITUTIONAL, EUOJA PHARMA 在内的 3 家公司公司的异舒泛蓝注射液产品获上市。目前国内无原研商品上市,也无同类仿制药上市;异舒泛蓝注射液 2020 年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0.6 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异舒泛蓝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35.6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 603538

证券简称: 美诺华

公告编号: 2021-082

转债代码: 113618

证券简称: 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获得氯沙坦钾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洲知名药厂 KRKA D.D., NOVO MEDCO(以下简称“KRKA”)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氯沙坦钾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氯沙坦钾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817,国药准字 H2021381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规范、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该药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科尔康美诺华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氯沙坦钾片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获得受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得批准上市。批件载明该药为美国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药监局审评中心原料药登记状态“无”。截至本公告日,科尔康美诺华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 535 万(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前景

氯沙坦钾片生产厂家为 ORGANON LLC A SUB OF ORGANON AND CO., 商品名为“COZAAR®”,1995 年在英国获得 FDA 批准,2007 年在中国内地上市,2008 年在欧盟获得批准上市。

根据 IQVIA 数据显,氯沙坦钾片 2020 年全球销售额约 25.74 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 1.28 亿美元。该药品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0 年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药品的获批主体科尔康美诺华是公司与战略客户 KRKA 资本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规划,为深入开展制剂领域合作而在国内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占 41%。以合资公司科尔康美诺华为主体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为生产工厂,双方协力将 KRKA 在欧洲已上市产品进行国内转报,推动其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上述合作可实现公司制剂和制剂 CMO 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拓宽丰富公司的制剂管线,加强提升自身生产、销售与研发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制剂一体化转型。

本次氯沙坦钾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科尔康美诺华获得了该款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并且该款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由公司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配製生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88619

证券简称: 罗普特

公告编号: 2021-05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标的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普特”)股东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华信”)持有的罗普特限售流通股 2,069,890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占该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拟拍卖标的为 28,979,118.3 元。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洪胜利先生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拟拍卖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728,118.3 元。经核实,竞买人洪胜利先生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厦门华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洪胜利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 2,0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拍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一、拍卖基本情况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厦门华信的控股股东,持有厦门华信股权比例为 100%。上海华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清算,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厦门华信持有的罗普特限售流通股 2,069,89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09 分 39 秒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28,979,118.3 元。

二、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洪胜利先生(经核实,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竞买号:180723,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拟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2,728,118.3 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拍卖,厦门华信持有的罗普特限售流通股 2,0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占该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厦门华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洪胜利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 2,0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3.本次拍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港 2021-03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化药仿制药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生产注册。

2.公司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813

包装规格:5支/盒、10支/盒

申报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010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基本情况

盐酸氨溴索具有促纤毛粘液排除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特性,可促进呼吸吸入物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促进肺排痰,改善肺循环状况。(具体内容详见说明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持续优化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研发工作,产品尽快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88091

证券简称: 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 2021-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或变更登记。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6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120041 号),本发行后,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现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上市实际情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

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或变更登记。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6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换领的工商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5319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 2021-01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1.2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6,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80.6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9 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无锡湖塘支行	652176208955	已注销
2	建设银行无锡湖塘支行	3205016149390001062	已注销
3	江苏银行无锡湖塘支行	20050180000133860	已注销
4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03000467277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无锡湖塘支行	51576312714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4,533.48 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无锡湖塘支行、建设银行无锡湖塘支行、江苏银行无锡湖塘支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分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659

证券简称: 璞泰来

公告编号: 2021-1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